

高速上车辆燃起大火 消防扑救两起火灾

夏季高温 行车小心车辆“上火”

本报讯(通讯员 胡坤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端午小长假,潜山市境内的高速公路上接连发生两起车辆火灾事故,所幸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及时展开救援,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6月1日13时许,在G50沪渝高速潜山往太湖方向路段,一辆轿车在行驶途中突发自燃。接报警后,潜山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只见停在此处应急车道上的一辆轿车燃起了大火,现场火势猛烈、浓烟滚滚,消防救援人员随即出动水枪灭火。经过约10分钟紧张扑救,现场火势终于得到有效控制,此时这辆轿车已被

烧得面目全非。

6月2日12时许,在G35济广高速六安往景德镇方向的潜山服务区附近,一辆半挂货车突发火灾,接警后,潜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展开救援。在现场,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的一辆半挂货车车厢正燃起大火,该车车头则停放在几十米外的应急车道上。

据半挂货车的驾驶员介绍,车上装载的是铁制物品,发现车厢突然着火后,他担心火势蔓延便将车头与车厢分离。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出动水枪对货车车厢进行“扫射”灭火。经过十多分钟的紧张救援,现场

火势得到控制。消防救援人员随即上前清理车厢内的货物,同时用水枪进行冷却降温,以确保现场安全。

目前,这两起火灾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消防救援部门提醒广大车主:夏季天气炎热,是汽车火灾事故的高发期,驾车出行前要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行车途中,一旦发现车辆起火,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车上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如果仅有较小烟雾或火势尚可控制,等待救援时,可利用身边的灭火器材进行自救;如果烟和火比较大,应及时报警求助,切不可自行灭火。

一起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执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为扎实开展“江淮风暴”夏季行动,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5月30日,大观区法院执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顺利完成面积10335.37平方米商业用途房产及附属物的腾房清场工作,结案标的9128万余元。

根据已生效判决,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应偿还安庆某银行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如到期不履行义务,安庆某银行有权以储某、刘某某名下位于安庆市开发区某房产及土地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安庆某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安庆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案涉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经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流拍,最终流拍价为9128万余元。由于案涉房产面积大,该房产内有百名员工就业,且尚有承租人使用部分房产,案涉房产处置难度大。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发展,执行法官多次做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力争妥善解决纠纷。几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各有让步,安庆某银行同意对案涉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以流拍价接受以物抵债,并同意双方以此结清债权债务。安庆某投资有限公司及时将员工转移至其他名下公司,全面配合法院腾房清场工作。法院及时解除所有对被执行人的冻结、保全、查封、限制高消费、失信等司法措施,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保障其名下其他公司的正常运转。

6月2日,怀宁县石牌镇南保村村民在“稻虾连作”田间捕捞龙虾。今年南保村发展“稻虾连作”千余亩,每亩可收获龙虾300斤,纯收入达到2000元,走出一条产业高效、强村富民的“稻虾连作”新路子。

通讯员 檀志扬 昂海波 摄



躲避“电子眼” 男子用泥巴糊住车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袁丙乔 孙辉)6月4日中午,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206国道巡逻时,发现一重型自卸半挂车后号牌被泥巴完全糊住,无法辨认,当即将车辆拦停检查,依法对该货车驾驶人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

处罚。

为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桐城交警突出重点时间,重点路段,全面强化巡逻管控,严防事故保畅通。6月4日12时23分许,桐城交警三中队民警沿206国道由北向南巡逻至1204KM+700M附近处时,发现车号为皖HB***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后号牌被泥巴完全

糊住,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检查。经查,该车驾驶人方某某,为躲避电子监控违法抓拍,竟动起了歪主意故意用泥巴污损号牌。

民警当即对驾驶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同时责令其现场清除泥巴恢复号牌原状,并对方某某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依法文明养犬 共建和谐家园



安庆晚报公益发布